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叶道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叶道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	2021年实际发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	-----	------	----------	----------	-----------

易类别			额	生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408,675.00	319,191.07	
		采购辅助材料	2,270.00	1,350.13	
	国能泉州	电量替代交易	3,565.00	1,491.58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9,000.00	2,472.09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电量替代交易	10,200.00	5,043.86	
	小计		433,710.00	329,548.7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00.00	737.45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勘察设计等服务	7,970.00	3,017.72	
		建安工程服务	14,500.00	4,551.72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500.00	301.46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30.00	144.11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5,780.00	3,232.51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600.00	181.55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2,400.00		
	小计		34,280.00	12,166.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	3,000.00	2,788.12	
		销售防护口罩等	200.00	56.38	
		销售过滤材料等	180.00		
		淡水转供	30.00	1.72	
	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供电	200.00	150.97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	900.00	3.69	
		淡水转供	1,080.00	696.83	
	石狮热电	供汽	4,900.00	4,133.38	
销售过滤材料等		70.00	36.12		
	小计		10,560.00	7,867.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1,680.00	10,015.25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600.00	337.07	
	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100.00	59.70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370.00	1,002.36	
		小计		14,750.00	11,414.38
合计			493,300.00	360,996.84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400,000	275,000.67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贷款业务	授信额度 700,000	426,777.91	
	委托贷款	≤300,000		

	开具保函	≤80,000		
	开具承兑汇票	≤50,000		
	手续费	≤500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50,000		
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00,000	79,401.78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上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420,000.00	87.12	58,393.86	319,191.07	66.68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600.00	3.04	207.88	1,350.13	1.87	
	国能泉州	电量替代交易	/			1,491.58	1.43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11,000.00	100.00	5.70	2,472.09	100.00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电量替代交易	/			5,043.86	4.82	实际需求变化
		小计	433,600.00		58,607.44	329,548.7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00.00	100.00	278.85	737.45	45.15	实际需求变化
		勘察设计等服务	6,200.00	25.37	59.93	3,017.72	22.67	
		建安工程服务	10,000.00	7.18	665.11	4,551.72	0.79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500.00	100.00	41.48	301.46	100.00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30.00	100.00	29.38	144.11	100.00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6,000.00	13.92	162.30	3,232.51	9.23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70.00	60.00		181.55	42.55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1,000.00	2.32				
	小计	28,300.00		1,237.05	12,166.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4,000.00	100.00	418.66	2,788.12	100.00	
		销售防护口罩等	300.00	60.00	11.85	56.38	22.61	
		淡水转供	30.00	0.33		1.72	0.25	

		碳排放权配额交易	500.00	33.33			
		供电				150.97	100.00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	1,000.00	1.14		3.69	0.00
		淡水转供	1,500.00	99.67	159.50	696.83	99.75
石狮热电		供汽	8,000.00	5.68	504.14	4,133.38	4.57
		销售过滤材料等	70.00	1.65		36.12	1.13
		小计	15,400.00		1,094.15	7,867.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5,000.00	100.00	3,665.10	10,015.25	100.00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81.47	2,000.00	396.77	33.07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00.00	271.34	1,002.36	47.34
		小计	19,000.00		5,936.44	11,414.38	
		合计	496,300.00		66,875.08	360,996.84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交易情况	2021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500,000	275,000.6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每日最高限额 500,000
	信贷服务 ^(注)	≤700,000	426,777.91		
	其中：贷款业务	≤650,000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20,000	79,401.78	海上风电融资规模增加	

注：2022年度，财务公司在给予公司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具保函等信贷服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荣兴；注册资本：1,2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

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2021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国资委文件要求，福建省国资委组建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其持有的能源集团100%股权及石化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能化集团为能源集团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4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16层；经营范围：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集团为能化集团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良；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 19 层 01-12 商务办公；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物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振文；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基颂；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6 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座二期(G001 地块二期)5 幢 91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21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谟铁，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 80 号，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注册资本：100 亿港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层第 2001-2002 室，业务性质：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与贸易。

华润电力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宝，注册资本：153,404.8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经营范围：供热、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从事港区内的货物（煤炭）装卸、仓储、销售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泉州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泉州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 煤炭采购定价

(1)采购内贸煤定价按对应煤种装船当日当期神华、伊泰集团公布的“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为结算基准价格，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协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2)采购应急保障煤参照CCI（汾渭动力煤价格指数）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协商定价；(3)采购进口煤炭，由福能物流代理采购，参照API8（中国华南地区进口煤价格指数）等国内进口煤价格指数体系协商定价。

2. 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与融资租赁的风电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